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管政策变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在推进中。

2017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发布了《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根据对上述有关规定与要求的讨论与分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可以继续推进，但方案中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等内容需要根据定价基准日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本次监管政策明确了定价基准日只能为发行期首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原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需要调整。目前，公司正与各认购方积极沟通，协商方案调整事宜。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动向，在符合监管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因监管政策变化而需要进行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 日